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37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8373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83737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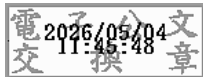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  
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156001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業於該署網頁「各類資料下載專區」公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5/04



1150002062